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前台 I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77,593,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000,000 股）的 64.6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8,123,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70,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764,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4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20,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764,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郭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